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林進強
被告 盛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福勝

訴訟代理人 李林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